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财务概括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7,599,762.6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298,519.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2,827,553.4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55,981,925.06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 39,282,755.3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86,588,690.92 元。

#### 二、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1,739,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1,043,556.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